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2024/2/23~2025/2/2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期限为2024/2/23~2024/5/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	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拟回购金额为3,260万元~6,700万元;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拟回购金额为1,680万元~3,300万元(已完成)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75,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5元/股~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73,053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6元/股,最低价为3.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8.60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9,983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9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芳源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4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2023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4,181.40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710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03/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0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04,000	-	123,504,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3,504,000	-	123,50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669,053	-	386,669,053
总股本	510,173,053	-	510,173,053

注:自2023年4月3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于2021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78,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87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22,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共有1,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华海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1号文核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于2020年11月2日公开发行1,84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84,26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6号文同意,公司184,2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二)华海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海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至2026年11月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66元/股。

2021年6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66元/股调整为34.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限制性股票3,714.50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46元/股调整为33.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2022年5月,因公司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新增限制性股票394.544万股,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5元/股调整为33.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号)。

2022年6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离职或职务变动的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除上述22名激励对象外的其余56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2.85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79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号)。

2022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9元/股调整为33.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2023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89元/股调整至33.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号)。

2023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号)。

2024年6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67元/股调整至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二、华海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华海转债合计共有1,000元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78,000元华海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87股,占华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6%;尚未转股的华海转债金额为1,842,422,000元,占华海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3%。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本次华海转债转股数量	其他变动情形【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756,425	29	--	1,466,756,4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51,720	--	-15,751,720	--
合计	1,482,507,145	29	-15,751,720	1,466,756,454

注: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75,172万股,并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联系传真: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1、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螳螂")以自有资金与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联基金")、苏州站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站城融合")通过有限合伙制的方式成立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数元基金"或"合伙企业")。三方共同签署《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11,000万元,其中金螳螂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8,300万元,出资比例75.45%,站城融合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2,600万元,出资比例23.64%;元联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0.91%。

2、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参与认缴数元基金合伙财产份额,也未在该基金中任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情况

1、机构名称: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5HUY5F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10号1幢601室

5、成立日期:2017-08-28

6、法定代表人:李艳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元联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618。

(二)有限合伙人情况

1、机构名称:苏州站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270P4D7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99号12层1209室

5、成立日期:2021-09-02

6、法定代表人:杨一

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合伙协议主体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亦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5)年,自投资起始日开始计算。存续期限可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自投资起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的期间为本基金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存续期届满的期间为本基金退出期。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认缴出资:合伙企业中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出资。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即11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壹仟万元整)。合伙人按照基金管理人一次或多次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91%
2	苏州站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00	23.64%
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300	75.45%
合计				11,000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普通合伙人

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4、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投资范围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股权和债权(如有)相结合的方式向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并最终投资于项目公司拟竞买的苏州市优质产业用地(即目标地块),且将目标地块开发建成的目标项目通过资产转让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以实现投资收益。

6、利润分配方式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尽早分配。

(2)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

①期间分配: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实际目标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决定在合伙企业获得可分配现金后的相应时点,制定期间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期间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该次分配日的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②期末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退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进行期末分配(在不能全部满足顺序在前的分配事项的情况下,不得对顺序在后的分配事项进行分配):

a) 向普通合伙人和全体守约有限合伙人分配期末投资本金,直至其所获投资本金(包括普通合伙人和各守约有限合伙人按照协议约定已累计分配取得的全部期间投资本金)总计分别达到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如不足的,则按其各自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按比例分配;

b) 前述分配完成后,若仍有剩余可分配现金的,普通合伙人和全体守约有限合伙人之间应按照其各自届时的实缴比例分配剩余可分配现金。

虽有本款上述约定,但投委会可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各合伙人另行约定情况及履约情况调整期末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配顺序、方式及金额等)。

7、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苏州仲裁解决,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8、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基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借助该基金的平台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储备优质项目,挖掘业务合作和发展机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与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的风险有限。投资基金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和监管政策变化、项目运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充分认识到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后续投资项目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300万元参与投资数元基金,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其承担的风险有限;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该股权投资基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300万元与苏州元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站城融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有限合伙制的方式成立股权投资基金"苏州数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029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0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5,9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13,0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89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红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由10.89元/股调整为10.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墙转债"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

二、"红墙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红墙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000元"红墙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18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57%。尚未转股的"红墙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5,98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493,863	34.48%	0	72,493,863	34.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33,389	65.52%	1,189	137,734,578	65.52%
总股本	210,227,252	100.00%	1,189	210,228,441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红墙转债的其他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2-6113907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红墙股份"股本结构表》和《"红墙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40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盈驰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驰新零售")开展业务,拟由盈驰新零售在武汉及香港分别设立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盈驰新零售全资子公司武汉盈卓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盈卓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DNEERP2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9号崇华芯通科技园1号研究厂房栋1单元1-11层(1)号5层63号

法定代表人:姜广威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7月1日

营业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44年7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鲜肉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新鲜蔬菜零售,鞋帽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公司将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7元/股(含本数)调整至8.38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589,88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6%,成交最高价为7.2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41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35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万元~3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340.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3,618.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7元/股~7.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8.86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亿股,不超过5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1.48%-2.25%,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实施了2023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8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6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24.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6.7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82.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340.27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4%,购买的最高价为7.0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5.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3618.4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